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西卫医罚（2025）3 号

被处罚人：高春梅（性别：女；身份证号：[REDACTED]；民族：汉族；住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双龙镇小水村姜庄组 351 号；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在西峡县马新法口腔诊所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2025年5月27日提取的高春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2025年5月26日对罗荣献制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
- 2、2025年5月26日提取的罗荣献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2025年5月26日罗荣献提交的和解协议、支付宝截图复印件各一份；
- 4、2025年5月27日西峡县马新法口腔诊所现场笔录一份；
- 5、2025年5月27日对高春梅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 6、2025年5月27日取证材料照片一份；
- 7、2025年5月27日提取的白色登记本、黄色本表皮及内容复印件；
- 8、2025年5月29日对马新法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 9、2025年6月3日对马新法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 10、2025年6月5日对高春梅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 11、2025年6月11日对闫红英制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复印件一份。

以上1、11证据复印件原件保存于西峡县马新法口腔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案（西卫医罚（2025）4号）案卷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机关于2025年5月27日向你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于2025年7月18日进行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于2025年8月12日经审批后向你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于当日签收，并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罚款人民币20500（贰万零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你立即停止非法执业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相关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2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